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705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李有慶

被告 品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品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惟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之2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